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9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公司将随时根据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公司无需向股东大会公司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向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78,852,9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07,173.1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631,26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7,323,428.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账，并经华兴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479-JQS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44,142.00	27,639.00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100.00	30,100.00
3	研发投入及市场建设	17,800.00	17,800.00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53.63	10,053.6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86,237.00	69,261.6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1日，详见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1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可使用状态时间1年并延伸至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申购、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售公司债券，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申购、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售公司债券，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于2025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议案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售公司债券等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赵志华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郎今

出席监事：郎今、王海英、王海英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时间：2025年8月1日 10:00-11: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